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向关联方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外部融资 43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融资 10 亿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2023 年度拟向公司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水平予以计息。

2.国家电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财务公司、国家电投下属单位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故上述融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志伟、姚敏、赵洪忠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3,5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与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施、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及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5,533.58 亿元，净资产 4,067.77 亿元，营业总收入 1,703.35 亿元，净利润 123.18 亿元。国家电投履约能力良好。

3.国家电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二

1.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5.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6.注册资本:75 亿元

7.主营业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815.21 亿元,营业收入 23.26 亿元,净利润 9.64 亿元。

9.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股东: 国家电投持有财务公司 40.857%股份。

11.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净额} \div \text{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1,590,298.34 \text{ 万元} \div 8,494,018.48 \text{ 万元} = 18.72\%$,资本充足率大于 10%。履约能力良好。

1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财务公司、国家电投及下属单位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融资成本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水平予以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融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使用国家电投委拨置换到期委拨资金 1.2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外部融资 43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融资 10 亿元。公司向关联方融资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融资利息参照市场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外部融资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融资 10 亿元。向关联方融资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